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出 席：黃志彬副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柯富祥副學務長代理)、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簡紋濱組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張家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陳永富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袁俊傑老師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倪貴榮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信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陳建嘉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校友會陳俊秀執行長、秘書室邱美玲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日前媒導報導有關某人力銀行業者調查，台灣高薪族 17 項特質，本校學生總積分排名第一名，值得肯定，本校除繼續培育具上述人格特質之學生外，宜加強培植學生思辨能力及同理心。
- 二、請人事室思考改善本校全時工讀生之職稱、薪資、權益及工作內容等。全校教職員工係共事之大家庭成員，期許彼此以尊重、友善態度共處，建立良好工作氛圍。
- 三、再次提醒國際處與學務處提早規劃協調有關陸生住宿問題。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9)。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撰寫：根據本校自我評鑑規劃期程，本校參與校內自我評鑑的教學單位，應召開自我評鑑結果檢討會議，針對各項評鑑意見進行充分討論與研擬改善規劃；並且必須在本年 7 月 20 日以前將全院經「院級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認可後之結果報告書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2. 明年將陳報教育部本校51個教學單位全數採「通過」認定：根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依據教育部認可系所自我評鑑結果：採「通過」與「不通過」認定。此次自我評鑑本校共有47個教學單位獲得「優」及4個「良」之評鑑結果，皆對應至「通過」等級。惟，最終評鑑結果，須於105年6月30日陳報教育部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審議獲得「認定」後，本校方能免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3. 根據全校51份自我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意見表，評鑑委員對學校及教學單位辦學皆持肯定之態度，且意見內容直接針對教學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佔多數，此部份各教學單位刻正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中。
 4. 在評鑑意見表中，歸屬於學校層級的訪評結果彙整如附件二 (P10-15)。
- (二) 7月1日至3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今年輪由清華大學主辦新竹考區試務，循例本校應負責新竹高中分區監試工作。因少子化影響，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報考人數逐年遞減，今年取消新竹女中分區，經協調，自今年起，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新竹考區各分區監試工作由主辦學校自行處理，因此今年7月本校將不需支援新竹高中分區監試工作。
- (三)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學生招生本校負責報名與分發，日前104學年度招生報名截止，報名人數1766人(去年1919人)，其中本校資財系資管組有1名陸生缺額參加招生，共24人報考(限目前在台陸生報名)。本招生將於7月11日筆試、7月底放榜。
- (四)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 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申請作業第一梯次申請，本校業於 6 月 22 日提出「校內雙聯碩士學位學制計畫」、「交大/陽明千里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雙贏計畫」以及「數位教學之轉型與創新 - 基於開放教育之課程互聯網 (IoC)」共 3 件計畫。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累積病例數為 175 例，27 例死亡(6 月 23 日公布)，我國現無個案。衛保組專人隨時掌握疾管署 MERS-CoV 最新疫情消息，運用電子信、網站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依人事室提供來自中東、南韓來臺交流或返臺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名單，個別寄發衛教單落實防疫宣導，並備妥防疫物資。
- (二) 思源基金會補助本校優秀學生社團幹部參訪大陸大學暑期夏令營活動，今年計有 17 位績優幹部參加，分別為 7 月 2 日至 10 日西安交通大學 6 位、7 月 7 日至 17 日大連理工大學 5 位，7 月 9 日至 16 日上海交通大學 5 位及 7 月 19 日至 26 日東南大學 1 位，出國手續及保險作業皆已完成，並於 6 月 10 日舉辦行前說明會。
- (三)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審查小組會議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選出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 34 名，績效特優導師 7 名，名單如附件三 (P16)，將於 104 學年敬師茶會中頒獎表揚。
- (四) 104 年暑假營隊計有土木資訊營等 33 隊，已完成場地器材及床位協調作業，竹軒宿舍僅供女性隊員住宿，以利管理。
- (五) 103 學年度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通過本學期濟助之 8 位學生，合計 20 萬元追認案。

- (六) 學生聯合會第 19 屆會長及第 37、38 期學生代表選舉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圓滿結束，新任會長為機械 107 級楊承宥。
- (七) 服務學習中心訂於 6 月 24 日周三中午舉辦服務學習教師餐敘，安排 103 學年度服務學習優良教師-許倍銜老師教學分享。
- (八) 103 學年度優良服務學習獎甄選開始，獎勵項目分為四類:(一)團隊成果競賽、(二)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三)服務學習創意方案選拔、(四)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選拔。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報名。
- (九) 104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暨常備兵役男入營前座談會業於 6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由軍訓室主任主持辦理完畢，邀請七位不同職務類服役校友同學實施經驗分享，精闢說明提勉學弟，讓參與同學獲益非淺。
- (十) 資源教室
 - 1. 6 月 3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共計 30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 87%。
 - 2. 6 月 17 日召開學生個案會議，與指導教授討論學生狀況與輔導方式。
- (十一) 就輔組輔導畢聯會承辦 104 級畢業祭活動，5 月份共辦理骨牌、辦桌、手作明信片、color bomb、畢業舞會、製作畢業 MV 等活動，在畢業前夕重溫在校的點點滴滴並留下最美好的交大回憶。聯合服務中心亦推出打卡送御守活動，畢業生臉書上傳穿畢業服與聯服中心的合照，即可獲得交大人專屬的「幸狐御守」，寓意帶著聯合服務中心的祝福，守護您的幸狐(福)，勇敢出發！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 1 月底申報竣工、3 月 17 日完成工程初驗程序，初驗缺失施工廠商已於 4 月 25 日函復缺失改善完成，初驗複驗已階段性完成。新竹市政府前於 6 月 8 日核發使用執照，預計於 7 月上旬辦理正驗，目前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需求事宜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基礎開挖、土方暫置及基礎保護層混凝土澆置等工程，5 月份陸續通過耐震標章審查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目前進行智慧建築標章審議程序，現場進行建築物筏式基礎模板組立、鋼筋綁紮及機電管線配線作業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於 1 月 28 日申報開工，已完成基礎開挖、地下二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混凝土澆置作業，目前工程施作進度正常，實際進度已達 8.95%。現場進行建築物地下一樓樓板模板組立、鋼筋綁紮及機電管線配線作業中。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組織名稱修正報告：
 - 1. 本校業於 99 年 6 月整合原有之智權技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產學運籌中心，故將原要點名稱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更名為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內文有關組織名稱一併修正。
 - 2. 另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中有關機關名稱。
 - 3. 本要點業經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檢件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附件四](#) (P17-18)。

(二) 研究計畫徵求：

1. 本校獲核 50 件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 104 年度大專計畫申請案共 83 件，獲核件數共 50 件（以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作統計）—其中電子系-6 件，電機系-8 件，光電系-3 件，生醫所-1 件，資工系-5 件，土木系-1 件，機械系-2 件，材料系-5 件，電物系-3 件，應化系-3 件，物理所-1 件，生科系-7 件，運管系-1 件，工管系-1 件，資管與財金系-1 件，人社系-2 件。
2.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線上傳送至 104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3. 科技部 105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止。
4. 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5 年度「歐盟 Horizon 2020 先期規劃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止。
5.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徵求 105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7 月 16 日止。
6. 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止。

(三) NCTU aBeing Lab 設立簡報（簡報人：曾煜棋院長），簡報資料請參另附件。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 簽署 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美國	石溪大學 (Stony Brook University)	[新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 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p. 1-p. 6)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屬紐約州立大學系統，是美國排名第 38 名之公立研究型大學。交通便利、環境優美，學院科系綜合多元，亦是全美權威的美國大學協會 (AAU) 62 個成員之一。如建立校級學術合作協議與學生交換合約，將促進兩校學術研究交流，並成為本校同學出國交換之熱門選項。後續本校與該校規劃簽署學碩雙聯，因事涉課程認定，兩校正積極洽談中。	No due

(二)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4830 號函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 2 點，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 1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且於獲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締約。另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2 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故締約時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 字為名，以資明確。基於以上教育部函示，後續本校各單位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請預留報教育部審核時程，並請避免用「協議」改以「合約」或其他適合名稱為名。

(三) 辦理期末境外生活動：

1. 5 月 29 日(五)僑生聯誼會送舊活動。
2. 6 月 5 日(五)陸生交換生惜別晚會。
3. 6 月 26 日(五)外籍生送舊烤肉活動。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 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 104 年赴美國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等 4 所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案，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02 年畢業校友徐需元同學榮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通過入學許可及獎學金獎助資格。
- (二) 頂大計畫「基礎科技：紮根基礎科學 躍昇國際舞台」記者會，104 年 7 月 6 日(一)於教育部舉行，本校展示之亮點成果包含應化系刁維光教授的「破世界記錄的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元件」、電物系周苡嘉助理教授的「三五族奈米線成長機制的原子級現象與控制」、應化系李遠鵬教授的「首次偵測大氣化學中極重要的庫利基 (Criegee) 中間體之紅外光譜」以及電物系張文豪教授的「世界最小的單晶銀膜電漿子奈米雷射」。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SAS 校園授權共同採購方案：

- (一) 本校 SAS 統計軟體校園授權，即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因 SAS 統計軟體為跨系所共同性需求軟體，故本中心徵詢各學院繼續參與採購之意願。
- (二) SAS 提供給本校之校園授權方案為四年期合約，每年價格新台幣 99 萬元整(含稅)，四年合計共 396 萬(含稅)。
- (三) 目前規劃的經費分攤方式為，管理學院負擔 50%，其餘由參與共同採購之學院分攤。
- (四) 有意參與 SAS 校園採購之學院，請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承辦人(林惠敏 31727)聯繫。
- (五) 如新年度的 SAS 校園授權共同採購案未成立，本年度授權到期後，請仍需要使用 SAS 的系所自行採購。

十、圖書館報告：本校獲得科技部人文司 2 起圖書計畫補助案：科技部為充實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設備，協助相關學院或系所建立有特色之研究圖書典藏，於去年徵求 104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校由運管系及社文所規畫提出「都市交通安全與永續經營(交通管理領域)」、「政治社會學／社會運動」兩大主題，並獲科技部核定通過新台幣 290 萬及 301 萬的圖書補助款，為經費短缺的圖書館，注入不可或缺的圖

書資源。

十一、秘書室報告：關於應正確填報「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數據案：

- (一) 教育部建置之「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係以整合及研議各類教育政策為目標，並為教育部審核各校招生名額總量、補助各專案計畫或競爭型計畫之審核量化指標參據，亦為各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之依據；爰學校應維持資料填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相關權益及校務推動。各校需於該資料庫每年分二期填報或更新相關表冊數據，分別為3月、10月各1次，本校係由秘書室彙整全校各單位填報資料後報部備查。
- (二) 如前所述，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對學校推動校務極為重要，教育部一再函示學校應維持資料填報之正確性，且若需更改修正已填數據，須專案函報教育部同意；本室亦一再轉知各單位應嚴謹審慎填報。
- (三) 本室業應業務單位所請，數次專案函報教育部請予同意修正101年度至103年不同期次之表冊數據，教育部亦數次重申請本校相關填報單位務須瞭解及釐清表冊定義與認列方式，且若為係自其他單項業務系統轉入校務資料庫之數據，亦需及時檢視修正，以確保資料品質與精確性，避免影響學校權益。爰再次請各填報單位轉知同仁嚴謹以對，並請審慎把關，以免因教育部不同意修正而影響本校相關權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創校120週年校慶籌備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明(105)年為本校創校120週年，將擴大舉辦校慶系列活動。業邀集校友會執行長及部分主管於本(104)年6月5日召開創校120週年校慶討論會議，與會人員建議除歷年校慶原辦理之活動外，另可考量如下：
 - (一) 舉辦民歌演唱會(曾為歌手或現為歌手之校友或校友家人)或音樂會。
 - (二) 發行紀念品。
 - (三) 製作特色短片(請傳科系、傳播所協助)。
 - (四) 出版專書。
 - (五) 120週年LOGO競賽。
 - (六) 兩岸五校交大自行車或健走接力串連(校友、教職員工生)。
 - (七) 兩岸五校交大各主辦一種球賽，互為邀請參與(學生競賽)。上開事項所需人力及經費甚鉅，需再行評估可行性，惟需先予確立校慶主軸精神，以進行後續之規劃。
- 二、擬成立120週年校慶籌備工作小組，成員為主任秘書、國際長、學務長、圖書館館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師生代表各1人(教師代表擬請校長或與會主管推薦，學生代表擬請學務長或學聯會推薦)，另邀請校友會執行長擔任小組成員。

決議：

- 一、建議邀請EMBA學員自行成立之紫竹高階管理學會(社團法人)會長參與為籌備工作小組成員，並考量將學術交流研討會也列入活動項目。可考量開發具紀念收藏性質的120週年紀念品(如：洽金門酒廠開發客製化酒瓶之藏酒「高粱酒」或金幣)，出

版專書部分經教務長同意請「交大出版社」協助處理。

二、請於10月初研擬完成籌備作業時程及活動內容草案，向新任張校長報告。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成立 Big Data(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處，請討論。(陳副校長室提)

說明：

一、研究分析方法。

二、校務資訊分析研究：校務專業管理應用(詳如附件五，P19-20)。

三、其它應用：IOT，Smart Campus。

決議：通過，並由盧鴻興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

伍、散會：12時23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p>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p> <p>經洽詢暉順營造，告知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將視工程進度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p> <p>營繕組及住服組組長已至建案現場了解資訊，暉順營造預估 104 年 10~12 月間可取得使用執照。近期將與暉順林學長洽詢其租賃規劃以利後續評估。</p>	續執行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p>教務處：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p>	教務處已結案 通識教育中心續執行

				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10329 1040605	主席裁示：請與科技部確認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相關政策並參酌與會主管意見再行修正，另第3條規定中關於創作人分配權對於離職或離校3年以上者不予分配之限制情形，是否有侵犯創作人權益之疑？請洽法務專業人員釐清後，視需要再修正。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於104年6月11日來函通過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創作人將得以無償方式與學校共有研發成果專利權，適用緩課稅相關法規。惟有關衍生企業創作人技術入股，仍適用於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2. 有關第3條，經詢問本中心顧問科法所老師參照國外案例及主管裁示後建議放寬，以提高創作人誘因，故刪除原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三年之限制。另因考慮除正常離職程序外，遭解聘、免職、開除學籍等情形，通常乃已使本校權利遭受損害，故此情形，應不予獎勵分配。上述業經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9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已結案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意見表（學校層級）

評鑑項目	訪評結果	
	訪評意見 (優點、特色、缺點、問題)	改善建議
項目一： 特色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建立標竿學校(系/所)作為合作、學習之目標參考。(生醫工程研究所) 2. 建議向學校爭取合理教師員額，以舒緩該所教師同時虛負擔英教所和語言中心雙邊行政與教學工作之沉重負擔。(英語教學研究所) 3. 學校若能以開放自主態度，給予應藝所更多支持，系所發展將更加迅速。(應用藝術研究所)
項目二： 教育目標		建議強化系所與學校相關系所的合作與連結。(傳播研究所)
項目三： 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品質應有控管機制(生醫工程研究所)。 2. 課程地圖可做視覺化繪製，且能顯示課程模組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間的對應關聯性(應用藝術研究所) 3. 建議貴所向校方爭取師資員額，以滿足學生多元課程學習的需求。對於偏重臨床實務的諮商專長教師，建議在招聘資格中免適用研究型的教師需發表期刊論文數量，改用證照和實務經驗作為聘任條件。(教育研究所)
項目四：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教師而言，校方已提供教學專業成長管道及獎勵制度。對學生而言，校方亦設有學習反應及教學評估機制。校方對數位化教學相當重視並已與清大、中央及陽明各校合作推廣雲端數位教學。(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2. OCW、MOOCs、數位教學、台中一中科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反映問卷未達 3.0 之教師有輔導機制，且近兩年均無此類教師；但依資料顯示，學院教師平均值約為 4.5；訂定 3.0 以下輔導之門檻是否較低，值得檢討。(資訊學院) 2. 教師教學負擔應均衡分配。全校共同性實驗課程應聘專任教師專職負責。(理學院) 3. 以應屆畢業生為主的課程，請授課教師協助於期末進行紙本教學意見調查表的填寫，以提高回收率。(教育研究所)

	班、科學競賽為不錯的做法。(理學院)	4. 建議可向校方爭取較多資源運用(特別在教學助理方面)。(音樂研究所)
項目五： 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太偏重校外審的比重太高。(電機學院) 2. 校與院均有卓越教學表現之獎項設立。另設有教師輔導相關機制，作法十分全面。(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3. 可加強新進教師之彈性薪資。校控管之員額應部分交由院支配。各系所應有五年的師資聘任規劃。(理學院) 4. 應極力向學校爭取員額，加強現有專業領域。(物理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加強新進教師之彈性薪資。校控管之員額應部分交由院支配。各系所應有五年的師資聘任規劃。(理學院) 2. (1)年齡結構須提早建立解決方案，建議校方在新聘過程給予所方更大彈性，以利爭取優秀年輕人才。(2)建議校方支援約聘研究人力(非專任教職如專案教師或博士後)。(統計學研究所) 3. 增聘專任教師，建請校方特別給予重視與支持。(應用藝術研究所) 4. (1)建議校方多核撥教師員額，以降低生師比，可以增加客籍背景教師比例。(2)建議彈性薪資獎勵中之教學獎勵比例應提高，例如教學與研究約一比二，以具體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服務。(客家文化學院) 5. 校區與本部相距過遠，如何培養年輕教師之養成，為一大隱憂。(光電學院) 6. 台南分部的生活不便，讓部分優秀的老師有所顧慮，無法放心就任。(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項目六： 學習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員員額不宜全由校方掌控，院方、系方宜掌握一些師資名額。(電機學院) 2. 校方整體之資源豐沛與環境優良(生醫工程研究所) 3. 圖書資源與設備尚稱豐富，但目前使用空間略嫌不足，尚待學校給予更多支持。(科技法律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院或本班多提供經費補助學生出國學習的機會，加強國際觀。(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 由於交大並非傳統人文社會科學為主學校，人文社會科學及法學之基礎圖書，學校宜適度加以充實。尤其在數位電子圖書及資料庫等，宜增加購置。(科技法律研究所) 3. 目前前往竹北校區的交通車相當方便，但前往市區的交通班次較少，建議增加前往市區的交通車服務班次。(傳播研究所) 4. 學生生活環境機能不足，特別是運動場地與餐飲方面，需儘快加強。(光電系統研究所) 5. 目前的許多教學經費來自於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然此計

		畫已接近尾聲，應更積極規劃未來所需之教學資源。(通識教育相關單位)
項目七： 學習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畢業生對自己在學期間所學之能力的評估問卷。(生醫工程研究所) 2. 針對休學學生應有輔導追蹤改善機制(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3. 在學習成效的評估機制上，包括學生核心能力評量問卷調查、提出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以及學生 e-Portfolio 學習歷程網，是不錯的規劃。(通識教育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建構離校前畢業生自我能力評估問卷作為學習成效佐証資料。(生醫工程研究所) 2. (1)各課程之學習成效雷達圖或類似機制是否建立?(2)宜建立各課程核心能力以明確反應學習成效。(資訊學院) 3. 鼓勵學生填問卷，更能反映實況。(物理研究所) 4. 應檢視整體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之意義，並建立檢討與改善措施。(通識教育相關單位)
項目八：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建立校友資料庫，制定募款機制，發行校友刊物，聯繫校友網路。(電機學院) 2. 校友問卷調查內容能產生重要之建議與持續改進之參考，如反映出統計計算課程與程式撰寫能力在職場之重要性。(統計學研究所) 3. 因人力有限，對畢業生的服務相對不足，無法常態性提供校友服務。所辦公室建立所友資料庫，但尚未建立所友會組織。(物理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考慮參考其他校院所之表格及方法以推動執行(生醫工程研究所) 2. 建議強化校友之聯繫，例如建立資訊系統。問卷調查之頻率亦可適度增加，例如兩年一次，以蒐集較新之資訊。(統計學研究所) 3. 應請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畢業生生涯規劃事宜。(物理研究所) 4. 建議強化校友會功能，針對畢業校友現況進行普查，加強畢業校友聯繫。(傳播研究所)
項目九： 國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含陸生)來校之誘因，刺激本地學生之文化多元性。(電機學院) 2. 交大傳統上各個領域皆能與國際學術能接軌。(生醫工程研究所) 3. 國際研究生人數多，顯見對國際化之重視。(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國際化積極且有成效，有多項雙聯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裡目前有三位外籍生，也有重量級學者來訪，然外籍生與陸生招生缺乏整體策略。(生醫工程研究所) 2. 國際化不應窄化到英語教學及招收國際學生(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除向校方爭取外，建議可向薦送單位爭取合作機會與經費。(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 (1)可加強優秀東南亞大陸學生之來源。(2)可加強英語授課學程及本館各項指示牌之全英語化。(應用化學系)

	交換生及國際學術活動進行，成果也甚為理想。(應用化學系)	5. 建議學校補助更多經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項目十： 學術發展	設定有標竿大學，不知是否有達成機制。(電機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訂定達成機制，增加相關行動方案。(電機學院) 2. 建議碩士在職專班不需要有這項評鑑項目。(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3. 教師學術表現不一，建議強化教師學術研究輔導機制。(傳播研究所)
項目十一： 行政運作、院務發展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學校應挹注教師人力以配合跨領域研究發展。(2)著眼於校、院之長遠發展，建議請校方主導與電物系合併為一系多所之可能性。(物理研究所) 2. 教育目標皆能充分與校及院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呼應，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皆能落實。(應用藝術研究所) 3. (1)交通大學校本部在行政運作上應特別予以支持及幫助。(2)校方宜加強人力資源與其他行政系統管理的技術服務支援。(3)資料管理上目前沒有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的支援與協助，校方應增加相關協助。(4)本院無會計職員，對經費核銷相當不便。(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4. (1)欠缺校本部資源，應要有校方預算注入。(2)行政資源管理系統仍有加強改善的地方(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十二： 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部分評鑑意見與校方規定不一致(例如，增加不同專門課程、修課人數少於五人的問題)。(2)已具有自我改善流程架構，惟部分資料尚待完整建立。(3)少子化之問題，是全國性問題，應盡早思考可能對交大物理所造成之衝擊。(物理研究所) 2. 98年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並無針對學院之建議事項，能依據100年校務評鑑自評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常規的自我評鑑活動外，建立利害關係人(學生、家長、雇主、校友)意見之蒐集管道或措施，以作為持續改善之參考。(資訊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 改善機制尚缺乏具體之追蹤與檢討規畫(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3. (1)學院所屬聲音學程尚未獲校方給予專屬空間之支持。建議校方給予重視，以利逐年增加之學生需求，或視學生成長狀況，妥善處理。(2)宜配合校中長程發展，滾動式調整。(工學院)

	<p>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人文社會學院)</p> <p>3. 因應第一週期評鑑，規劃相關電腦/網路補助語言學習，做為該所發展特色。並增聘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與社會語言學師資。(英語教學研究所)</p>	<p>4. (1)建議校方考量獨立所之需求有別於一般系所，配合持續改善。(2)追蹤改善情況報告應放入自我評鑑報告書中。(物理研究所)</p> <p>5. 學習成效主要以畢業生的問卷反應為主，可以多分析一些質性的回饋，以做為未來課程的改善參考。(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6. 師資員額及空間，雖見改善，但離需要之基本條件仍有段距離，建議學校宜積極配合。(應用藝術研究所)</p> <p>7. (1)教師評鑑辦法中，符合免評鑑的條件太多，有點太鬆。(2)教學評量制度中，有研究型，教學型，及服務型三種可選擇，應分別設立最低門檻以提供教師做參考。(生物科技學系)</p> <p>8. 希望校方能挹注更多的資源。(客家文化學院)</p> <p>9. 台南分部行政與設施配套不足，學院設施與生活機能等相關持續改善未能有具體規劃。(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p>
<p>其他建議</p>		<p>1. 外文系由於其特殊需求，建議校方專案增加其交換生名額，並積極開發國外交流對象，並可藉此增加外文系的聲望與能見度。(外國語文學系)</p> <p>2. (1)建議能與校本部光電系合併為一有大學部之光電學院，發揮整合資源效果。(2)與校本部缺乏互動，缺少「交大」文化與歸屬感。(3)生活環境有待加強，包括宿舍、餐廳、車棚。(光電學院)</p> <p>3. (1)建議能與校本部之光電學系合併為一有大學部之光電學院，發揮資源整合效果。(2)應尋求整合團隊，申請大型計畫，添購大型設備，有利院所之長遠發展。(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p> <p>4. 台南分部行政與設施配套不足，學院設施與生活機能等相關持續改善未能有具體規劃。(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p>

整體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學院之空間與經費似不足以應對未來發展規劃所需，宜精密推估學院成長趨勢，妥為因應。(2)推動群體正面思維以發揮正面能量及價值。(工學院)2. (1)對於畢業生也可有更深入的調查。(2)校友問卷可以多一些開放性問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3. 建議教學空間與經費資源，宜積極向學校爭取突破現有限制，期待能更發揮超越系所之整合功能，並藉由企業、校友募款，以及產學合作，拓展校外資源。(應用藝術研究所)
-------------	--	---

(一)績效特優導師(共計 7 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體育室 李建毅老師
資工系 易志偉老師
經管所 胡均立老師
傳科系 張宏宇老師
資財系 梁婉麗老師
外語系 盧郁安老師
科法所 薛景文老師

(二)績優導師(共計 34 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電機系 王忠炫老師
管科系 包曉天老師
光電系 安惠榮老師
運管系 吳宗修老師
應數系 吳金典老師
資工系 吳凱強老師
電機系 吳霖堃老師
電物系 周苡嘉老師
土木系 林子剛老師
影光所 林伯昱老師
光電系統所 林建中老師
資工系 孫春在老師
資工系 曹孝櫟老師
電機系 陳伯寧老師
電工系 陳冠能老師
電工系 陳柏宏老師
資工系 陳添福老師
機械系 傅武雄老師
資工系 單智君老師
電資學士班 黃乙白老師
土木系 楊子儀老師
電機系 楊谷洋老師
電工系 楊家驤老師
電物系 楊毅老師
材料系 鄒年棣老師
人社系 蔡晏霖老師
生科系 蕭育源老師
電工系 賴伯承老師
光電系 謝美莉老師
資工系 謝續平老師
機械系 鍾添淦老師
資財系 羅濟群老師
電物系 蘇冠暉老師
照能所 蘇海清老師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93年4月29日研發常務會議通過訂定第5條
中華民國93年4月30日92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1日92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議決增訂第10條第3項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5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9條
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9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11、12、13條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發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9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科技部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績優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並獎勵本校所有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特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本校職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方式依經費來源不同，可區分為：

- 一、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
- 二、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

前項第一款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第二款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其定義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所稱之「技術移轉」包括技術商業推廣、技術所有權轉讓、技術授權及其他授予團體或個人就技術取得特定地位之行為。

貳、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支給方式

第四條 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例予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第五條 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 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二、本校：百分之二十；
- 三、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三十。

前項分配標準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授權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依具體狀況調整訂定。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本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參、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支給方式

第七條 本校應就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

提撥一定比例之獎勵予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

第八條 前條獎勵，由本校自權益收入之校級行政管理費提撥百分之五。

肆、科技部補助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第九條 科技部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校方應提列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於該技術移轉單位之營運。

第十條 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之發給對象，除係屬本要點有關規定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外，並應為本校之教師、職員或學生（以下稱「分配權人」）。分配權人應於科技部核准獎勵金申請案之發文通知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包括但不限於榮譽退休教授、兼任教師講座教授或職員或仍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原分配權人於通知日時已無前述身分者其原得分配之獎勵金部分，由其他分配權人依比例分配之。

第十一條 於本要點修正條文施行前，經本校提出並獲准之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申請案，分配權人於科技部核准前、核准後撥款前或撥款後本校校內分配前，因故而未繼續受本校委任、聘任或僱用為教師或職員或於本校註冊在學者，仍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參與分配。前項之分配權人於發文通知日時全部喪失本校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科技部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由研發處統籌運用作為全校之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傅遠智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64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格式(0064763A00_ATTCH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申請計畫書格式1份(詳見附件)，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04年6月25日(星期一)前備文提報計畫書1式5份及光碟1式2份到部，逾期將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業已於104年5月13日臺教高(二)字1040048294B號令訂定發布。前揭審查作業要點旨在協助大學建立以證據為本的校務管理體系，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並善用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本項補助計畫為三年期計畫，欲申請本補助計畫之學校請以「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為主題，依據所附計畫書之格式自訂議題並擬訂細部計畫執行內容。本項計畫審查項目依據審查作業要點明列如下：

(一)組織及運作面：

- 1、學校所提執行計畫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之關係。
- 2、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之取得、收集、儲存、分析之專業程度。



裝
訂
線

- 3、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架構與其他部門隸屬、分工及合作關係。
- 4、校務研究辦公室永續運作之規劃。

(二)專業人力資源面：

- 1、校務研究辦公室成員之專業背景。
- 2、校務研究辦公室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三)校務應用面：

- 1、學校教學輔導系統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系統整合程度。
- 2、校務資源分配及教師升等制度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系統整合程度。
- 3、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4/05/25
13:04:34